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乾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注：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到期日为3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1日,并自2024年12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另外,本基金将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持有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500万	0.50%
500万 ≤ M < 1000万	0.20%
M ≥ 1000万	每笔 1000元

注: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1)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含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 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必须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 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优惠。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
7<D<=180	0.1%
D>=18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的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14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6,533,93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代行董事会秘书丁伊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982,14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陈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企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通知,银河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回购专用账户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银河电子集团	是	17,500,000	7.31%	1.55%	否	否	2024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自身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17,500,000	7.31%	1.5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银河电子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	239,420,401	21.25%	99,000,000	116,500,000	48.66%	10.34%	0	0	0	0
合计	239,420,401	21.25%	99,000,000	116,500,000	48.66%	10.34%	0	0	0	0

二、 控股股东信息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本次质押完成后,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原41.35%升高至48.66%。未来上述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投资收益等。
 2. 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所持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地位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劵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 拟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① 减少注册资本
 ② 增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200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
 ●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5.53万元
 ● 实际回购均价(元)
 62.81元/股-63.2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4.40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7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 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并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所持“文灿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 特别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文灿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

惠,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俊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净值查询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到期日为3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本次开放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1日,并自2024年12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另外,本基金将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将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发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